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342號

原告 毛曉薇

被告 PHAM VAN HOC（中文名：范文學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2592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PHAM VAN HOC未為任何陳述或提出書狀。
- 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毛曉薇就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2592號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訴字第2162號）案件對被告PHAM VAN HOC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然查，上開刑事案件之被告為陳國鴻，尚非原告所欲提告之PHAM VAN HOC，PHAM VAN HOC亦非上開刑事案件之共犯，復於卷內查無該人資料，原告自不得以上開刑事案件對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書記官 黃傳穎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